**中華三清功德會模範夫妻表揚、選拔辦法**

一、宗旨：1.十年修得同船渡，百年修得共枕眠。

2.表揚模範夫妻善為毓行，創造和諧快樂人生。

3.人人敦厚傳家，家家美滿幸福。

二、表揚日期：107年1月21日（星期日）

三、表揚地點：屏東市和樂餐廳【受表揚人員另行通知】

四、表揚人數：若干對

五、候選人資格：1、夫妻同為本會會員。

2、夫妻互敬互愛、家庭美滿幸福，結婚滿35週年以上者。

3、行善傳愛，熱心參與本會公益活動者。

六、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，【不接受自我推薦】。

七、評選委員 ：由秘書處聘請社會賢達人士。

八、推薦時間 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20日截止。

【向本會秘書處領取推薦表】

九、評選日期： 106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-12時。

十、評選地點：於本會講堂。

十一、評選結果：106年12月22日公布於本會官網、本會LINE族群：本會理監事、三清家族、台北群組、台中群組、花蓮群組、編輯部群組、

志工團群組、三清FB粉絲頁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改亦同

**中華三清功德會107年度模範夫妻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推薦人姓名** | **加入本會日期** | **結婚日期** | | **電話：**  **手機：** |  |
| **夫：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年 月 日**  **結婚滿 週年** | |  |
| **妻：** | **年 月 日** |  |
| **住址： 縣市 區鄉鎮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** | | | | | |
| **推 薦 資 格 簡 述** | | | | | |
|  | | | **夫妻合拍生活照片** | | |
|  | | |
| **推薦人簽名或蓋章： 推薦人手機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評審結果：** | | | | | |